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中華慕光生命關懷協會 平行報告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前言	1
主題	1
建議	2
附件	2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涉及 第 7 條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B) 跨國婚姻宣導及新住民家庭關懷方案)

前言

根據

第 7 條 消除偏見和促進種族間理解的原則，建議政府在教育、文化和媒體三個層面採取措施，以確保不歧視反對接種疫苗的族群。

這包括提供正確和客觀的資訊、教育公眾關於疫苗的原理和完整副作用、尊重並理解不同族群對疫苗的疑慮和擔憂，並確保反對接種疫苗族群的選擇權和知情同意權得到尊重和保護。

同時，政府還應該建立渠道，以便反對接種疫苗的族群可以表達意見和疑問，並且積極對話，以提供支援和解答疑問。

主題

首先，政府應該確保疫苗相關的資訊和宣導能夠適切地傳遞給各種族群。這包括提供多語言的宣傳資料和資訊，以確保所有人能夠理解疫苗的原理以及可能產生的長期副作用。政府可以運用不同語言、媒體和溝通渠道，

如多語網站、社交媒體和宣導活動，以確保資訊的傳遞是全面、準確且易於理解的。

其次，政府應確保各種族群如實地獲得正確和全面的資訊，並能夠作出知情的決策。這意味著政府需要提供疫苗的相關資訊，包括臨床試驗資料、安全性資訊和可能的長期副作用。政府應該確保這些資訊被提供給公眾，並且是容易理解和共享的形式，以幫助個人能夠作出知情的決策。

此外，政府應該確保所有人在疫苗獲得的知識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這可以透過提供教育和宣導活動，以解釋疫苗的原理和完整副作用並解答相關問題，以確保所有人能夠取得並理解這些知識。政府可以舉辦疫苗講座及受害者公聽會，以促進知識的傳播和交流。

建議

我們應該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意涵，要求政府確保對不同種族群的資訊傳遞：

- 1 確保疫苗相關的資訊和長期副作用能夠適切地傳達給各種族群。
- 2 確保各種族族群如實地獲得正確和全面的資訊，並能夠作出知情的決策。
- 3 確保所有人在疫苗獲得的知識及長期副作用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

附件

相關新聞：<https://www.wenweipo.com/a/202103/31/AP60638c76e4b04e1918ce3e98.html>